关于《公布门头沟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》的草案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2021年5月17日市政府印发的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，予以公布。

二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构成

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。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；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），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

我区共划分为三个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